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投标人身份** | **资质要求** |
| --- | --- |
| 制造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可以是国产设备制造商或进口设备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总代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代理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0台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累计销售业绩。 |

注： 1.第3标段和6标段同品牌的累计销售业绩至少10台。

2.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业绩可互用。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业绩如果为制造商业绩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业绩如果为代理商业绩需加盖代理商公章。

**附录3 信誉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 1年中(2021年8月1日至今)不曾在设备销售合同中因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设备销售合同被解除。 |